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0-C750-01

修正案号：39-6783

一. 标题： 检查和更换升降舵组件和水平安定面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Cessna服务通告SB750-27-62R3中的所有Cessna750型系列飞机。

注1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，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2010-20-10	修正案号：39-16444
2. CAD2006-C750-01	修正案号：39-5475
3. Cessna 服务通告 SB750-27-62R3	2009 年 8 月 21 日
4. Cessna 服务通告 SB750-27-62	2008 年 10 月 13 日
5. Cessna 服务通告 SB750-27-62R1	2008 年 10 月 22 日
6. Cessna 服务通告 SB750-27-62R2	2008 年 12 月 17 日
7. Cessna 紧急服务信函 ASL750-27-21	2006 年 10 月 13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C750-01, 39-5475

为防止升降舵内侧铰链支架和水平安全面铰链出现裂纹, 引起升降舵结构失效, 导致飞机失控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对CAD2006-C750-01要求的重申, 没有更改

A、在飞机累计2500个总飞行小时后: 按照Cessna紧急服务信函ASL750-27-21施工指南实施一般目视检查, 确认左右升降舵内侧铰链支架有无裂纹。该检查在飞机累计3000总飞行小时之前, 或者在2006年11月22日以后 (CAD2006-C750-01的生效日期) 10个飞行小时内完成, 以后到者为准。

注2: 在本指令中, “一般目视检查”是对内部或外部区域、安装或组件进行目视检查, 确认有无明显损伤、失效或者异常。除非另有说明, 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可触及距离内。可能需要一面镜子, 以增强目视接近检查区域所有暴露表面的能力。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通常的可用光照条件下, 例如: 日光、机库照明、手电、或吊灯下进行的, 同时可能要求拆下或打开检修盖板或门。为接近需要检查的区域, 可能需要台架、工作梯或工作平台。

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

B、如果在本指令A段的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: 在下一次飞行前, 按照Cessna紧急服务信函ASL750-27-21施工指南, 对内侧铰链支架进行涡流探伤检查, 确认裂纹长度; 按照适用性, 在规定的时间内, 实施本指令B(1)或B(2)段的措施。所有的纠正措施必须使用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。对于本段中要求的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替换方法, 其批准信函必须专门针对本指令。

(1) 如果裂纹是0.30英寸或更长: 在下一次飞行前更换支架。

(2) 如果裂纹不足0.30英寸: 允许飞机在Cessna紧急服务信函ASL750-27-21标题为“飞行限制”的附件中提到的限制飞行包线内, 为了调机和更换支架, 再继续飞行最多10个飞行小时。

特许飞行

C、中国民航规章CCAR中提到的特许飞行, 需要在本指令B(2)段的限制条件下进行。

无需报告或返回零件给制造商

D、Cessna紧急服务信函ASL750-27-21指明要给制造商提交一个检

查结果表，本指令不包含这一要求。如果裂纹是0.30英寸或更长，服务信函还要求给制造商发送升降舵组件以便更换内侧铰链支架；但是本指令要求纠正措施必须使用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实施。

本指令新的要求

E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后60个月内，按照Cessna服务通告SB750-27-62R3施工指南，执行本指令E(1)段、E(2)段、E(3)段和E(4)段要求的适用措施。完成本指令E段要求的措施可以终止本指令A段到D段的要求。

(1) 对于除序列号(S/Ns)为288到305（含）外的所有飞机：对内侧水平安定面的支架进行涡流探伤检查，以确认是否有裂纹。在下次飞行前，用可用的支架更换任何有裂纹的内侧水平安定面的支架。

(2) 对于除序列号(S/Ns)为288到305（含）外的所有飞机：测量水平安定面铰链凸耳的厚度，如果凸耳的厚度不在Cessna服务通告SB750-27-62R3确定的可接受的容差范围内，在下次飞行前，用可用的轴承板更换该轴承板。

(3) 对于除序列号(S/Ns)为288到305（含）外的所有飞机：改装左侧和右侧的水平安定面，并将水平安全面的改装件号加入MS27253-1标示牌的改装部分。

(4) 对于所有飞机：用件号为6734000-17（左侧）和6734000-18（右侧）的新升降舵组件更换现有的升降舵组件。

对按照先前服务信息完成措施的认可

F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本指令表1所列适用服务通告完成的措施，是可接受的，符合本指令E(1)段、E(2)段和E(3)段相应的要求。

表1-认可的服务通告

服务通告	版本	日期
Cessna服务通告SB750-27-62	(¹)	2008年10月13日
Cessna服务通告SB750-27-62	1	2008年10月22日
Cessna服务通告SB750-27-62	2	2008年12月17日

¹首版

替代方法

G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，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0 年 11 月 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0 年 10 月 2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陈学锐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